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论证，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股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定价，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该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梦华 _____

易颜新 _____

李绍春 _____

年 月 日